

人民警察教育培训规划教材

爆炸犯罪案例

评析

李国安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人民警察教育培训规划教材

爆炸犯罪案例评析

主 编：李国安

副主编：刘金星 张先福

编 者：（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克俭 朱国清 刘献章

杨梦兰 姚 力 高 强

主 审：乌国庆 刘 辛

编 务：程胜军 赵 瑾 向卫东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人民警察教育培训规划教材
爆炸犯罪案例评析
公安部政治部 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 63486364)
公安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2.5 印张 304 千字
1998年10月第1版 1998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7—81059—240—8/D·184 定价: 19.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前

言

历年来的公安工作实践证明，通过剖析典型案例，研究公安业务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总结工作中成功的经验和需要吸取的教训，是提高人民警察执法水平和战斗力的一个重要途径。为加强实战教学，提高公安教育培训的质量，针对当前公安教育理论脱离实际、缺乏实战案例教材的状况，我们组织公安机关、公安院校的部分干部、教师编写了有关查缉罪犯、严重暴力犯罪、巡警勤务、爆炸犯罪、查禁毒品犯罪、刑事与行政错案等系列案例教材，作为公安院校教学和在职民警教育培训的配套教材，供全国公安院校在校学生和广大公安民警学习使用。

这套案例教材立足于公安工作实际，选编、汇集了近几年公安工作中发生的各类成功或失败的典型案例，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安工作方针政策及业务要求，从执法的准确性、业务的规范性以及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角度进行点评和分析。教材资料新颖、翔实，分析精当，可读性强，力求突出案例教材直观、生动、形象的特点，体现法律、法规和公安业务基本知识在现实公安工作中的具体运用，使读者更好地掌握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安业务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达到丰富教学内容和配合教学参考、辅助的目的。同时，也可

供广大公安民警学习、借鉴，起到举一反三的作用。

在编写这套案例教材过程中，我们组织了部分专家、教授和公安部业务局以及实际工作部门的同志对教材进行了审议、修改，最后经全国公安类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的审定会、公安部业务局及聘请有关专家审核定稿。在编写过程中，还参考了公安、政法机关及其院校的有关教材、报刊和资料，引用了有关的案例和数据。在此，向上述单位、同志和被引用教材、资料、案例的编著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缺乏编写这类教材的经验，错漏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各地在使用教材的过程中，如发现有不当之处，应以党中央的方针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公安部政治部

1998年8月

编者的话

《爆炸犯罪案例评析》是公安部统一组织编写的与《爆炸犯罪对策教程》相配套的教学训练参考用书，供全国公安警察院校教学和在职人民警察教育培训使用。

该书收录和评析了全国各地公安机关近几年侦破、查处的爆炸犯罪案件及爆炸事故案例 97 个。在案例收集与评析的类型上，既注意系统反映侦破、查处爆炸事件的普遍规律和对策的共同特点，又注意不同性质、不同类型爆炸事件的特殊性。既注意反映爆炸基础理论知识、爆炸物管理及处置方面的科学规律、管理原则及技能方法，又注重反映对各种爆炸案件侦破过程中的组织指挥、现场勘查、爆炸类型、性质、爆炸物的分析，作案人条件的分析，划定侦查范围，应用侦查措施等的成功经验及教训。既注意配合《爆炸犯罪对策教程》的教学与培训工作，也注重为第一线公安民警侦破、查处爆炸案件、事故工作提供有益的借鉴与参考，为各地进行爆炸物管理、实施查控措施及制订反爆防爆预案提供实际案例、做法。也能为学习、理解爆炸基础知识，对爆炸物安全处置，智取制服、缉捕持爆炸物威胁、劫持人质的歹徒，减少伤亡，提高战术素质和战斗技能，达到提高侦破、查处爆炸案件效率的目的和作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公安部领导和有关业务部门的关心和支持。公安部《爆炸犯罪对策教程》师资培训班的学员为本书收集了许多案例。公

安部程胜军、刘晓辉同志指导确定编写方案并对教材提出审改意见，乌国庆、刘辛同志对全书进行审阅并定稿。在编写本书时，基本保持案例原貌和真实性，适当进行了压缩、修改，并从爆炸案件侦破及事故处理的原则、侦查措施、侦查技术、分析方法等方面进行评析。收录、评析的案例，多是各警察院校的教师和实战部门的民警从一些公开或内部发表的报刊、杂志上实录、加工整理并评析的。有些是供稿民警亲自参加办案的经验总结。对采用的整篇材料保留原书刊及作者姓名。对不便公开的地区、单位、姓名视情隐去。在此，向所有支持本书编写的单位领导、专家，被收录进本书的有关材料、资料的编著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参加本书的编写人员有：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李国安、朱国清、杨梦兰、姚力，河南省公安专科学校刘金星、高强、刘献章，公安部管理干部学院山西分院张先福、王克俭。李国安教授为主编，刘金星副教授和张先福副教授为副主编。

由于编者理论水平及实践条件有限，加之时间紧，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8年8月

目 录

一、缺乏爆炸基础知识发生爆炸的案例

热分解引起鞭炮车爆炸.....	(3)
炮药潮解自燃造成厂毁人亡.....	(6)
颠簸撞击引起火药车爆炸.....	(8)
违反安全规定 殉爆造成重大损失	(10)
一枚图钉引起一场灾祸	(12)
炸药高温贮藏 引起爆炸事故	(14)

二、爆炸装置案例

台灯爆炸装置案例	(17)
电点火拉发爆炸装置案例	(20)
机械拉发爆炸装置案例	(23)
自由触点式爆炸装置案例	(26)
家用电器爆炸装置案例	(28)
书籍爆炸装置案例	(31)
遥控爆炸装置案例	(34)

三、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案例

雷管 炸药和易燃物混存爆炸	(39)
私藏雷管 自受其害	(40)
私炒炸药发生重大爆炸事故	(41)

乱堆乱放雷管、炸药引起爆炸事故	(44)
朱屯村爆炸案	(46)
保管员引爆自杀 炸药库发生爆炸	(49)
“9.18”尧庙爆炸案	(51)
私借炸药 无证爆破 违反国家法律	(54)
销毁炸药引起爆炸事故	(57)

四、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案例

炉火崩溅引起重大爆炸事故	(63)
炸药摩擦引起爆炸	(64)
“10.14”花炮厂特大爆炸事故	(65)
“1.28”磨硝房燃爆案件	(70)
分销店违禁销售鞭炮 利小事大 供销社收缴流于形式 难脱其责	(73)

五、爆炸装置的安全处置

旅客列车火焰爆炸装置的排除	(79)
“3.20”机械定时爆炸装置的排除	(82)
排除偷猎者布下的40颗吊雷	(85)
爆炸装置的排除及人工失效二例	(88)

六、爆炸现场勘查及组织指挥

夜半横祸	(93)
“10.19”红皮箱爆炸案	(97)
“8.06”爆炸杀人案的侦破	(101)
多行不义必自毙	(106)
金石窝爆炸案	(109)
“5.07”抢劫爆炸案	(113)

“4.06”爆炸案的处置.....	(115)
一起成功处置歹徒持爆炸物劫持人质案件的做法	(118)
“8.29”爆炸案始末.....	(120)
“10.30”暴徒持爆炸物抢劫银行案	(128)
“11.01”爆炸案	(131)
“3.23”处置歹徒持爆炸物劫持人质勒索 财钱案的做法.....	(134)
对一起处置歹徒持爆炸物劫持人质做法的思考.....	(137)
两起预谋爆炸案的处置.....	(139)

七、爆炸痕迹、物证勘验及调查访问

“1.14”百货大楼特大爆炸案侦破纪实.....	(143)
错位的爆炸案.....	(155)
“4.07”圣堂街路口爆炸案.....	(160)
三菱越野汽车爆炸案侦破.....	(164)
“6.27”屹峪村特大爆炸案.....	(170)
“3.14”爆炸案.....	(175)
“2.07”爆炸案侦破.....	(179)
“6.19”“木盒炸弹”爆炸案	(182)
“5.09”爆炸案.....	(186)
“4.02”爆炸案.....	(189)
侦破“8.04”爆炸杀人案的得失.....	(192)
侦破“3.23”爆炸案得失谈.....	(196)

八、爆炸类型、性质及爆炸物分析

油城深夜爆炸声.....	(203)
运用间接证据巧破“2·16”爆炸案	(208)

送礼到门前

——××县“3.14”罗宏祥结伙爆炸杀人案	(212)
“8.21”电视机爆炸装置爆炸案	(219)
“2.13”姚孟电厂更衣柜爆炸案	(224)
“1.13”炸药库特大爆炸案	(230)
“7.28”爆炸杀人案侦破剖析	(234)
大爆炸与59个生命的陨灭	(238)
“4.29”爆炸案	(243)
“3.13”、“3.16”、“3.22”系列爆炸案	(245)
范镇煤矿爆炸案	(249)

九、分析爆炸作案人条件 划定侦查范围

“7.27”特大爆炸案	(253)
崇义一街系列爆炸案	(258)
桃园村“地雷”爆炸案	(261)
“3.24”报复公安民警爆炸案	(265)
“6.26”特大旅客列车爆炸案侦破始末	(269)
“5.04”爆炸案的侦破	(274)
“11.05”爆炸杀人案的侦破	(279)
“4.05”爆炸案的侦破	(282)
“7.22”下田川爆炸案	(286)
“5.05”坪地镇爆炸案	(289)
“2.18”云山爆炸案	(293)
以快取胜 破获特大爆炸未遂案	(296)

十、爆炸案件侦查措施

“6.25”特大爆炸、持枪杀人抢劫案	(305)
“3.10”爆炸敲诈案的侦破	(309)

侦破系列爆炸敲诈勒索案的经过.....	(312)
畸恋悲剧	
——××县“1.13”陈香玲雇佣爆炸杀人案.....	(319)
特大爆炸杀人案发生之后.....	(326)
离婚酿成法庭爆炸案.....	(333)
爆炸发生在械斗之时.....	(336)
“8.20”炸弹勒索案.....	(342)
“9.01”爆炸勒索案.....	(345)
“4.01”桃园村爆炸案.....	(348)
手榴弹在农贸市场炸响.....	(352)
击毙爆炸杀人凶手.....	(357)
白塔新村107号爆炸案.....	(361)
与恶魔较量	
——××市“8.03”陈文系列雇佣爆炸案.....	(363)
仉顺友被炸死一案的侦查与反思.....	(377)
“8.05”爆炸未遂案的侦破.....	(379)
先发制敌 速战速决 破获一起重大预谋爆炸	
案件.....	(383)

—

缺乏爆炸基础知识 发生爆炸的案例

热分解引起鞭炮车爆炸

一、基本情况

1989年12月18日中午12时40分左右，××县××自然村，发生了一起炮竹车爆炸的特大事故，造成炸死10人，炸伤19人的严重后果。

二、事故经过

1989年12月18日上午，××县××自然村制炮个体户高××，同本村的高××、高××、高××三人，将其生产的3000饼半成品炮竹（装药未安装炮引）和炮引用一辆四轮拖拉机拉到××县××自然村。想通过其舅表弟韦××联系找人装炮引。中午12点30分许，炮车停放在韦××代销点门前的东西大路上。高和司机顾××前往该代销点联系找人。这时正值韦庄小学中午放学，不少学生路过停车处，有的围车观看。约12时40分左右，一声巨响，炮车爆炸，顿时炮车粉飞，血肉四溅。

爆炸现场位于××村中心的东西大路上，路南有一方圆百米的大坑，路北是韦××的代销点和村民住户。车体被炸碎。飞起的残片有的嵌在九十多米处的大树上，有的越过几家住房，冲塌土墙，落到八十多米处的地面上。被炸飞的肢体有的吊挂在树枝上，有的飞落到百米以外。整个现场遍布纸屑、废车的残片、部件，死伤的人员血肉模糊，面目全非，惨不忍睹。

评析

经现场勘查和调查分析，造成这次特大爆炸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由于潮湿的炮引用塑料布包装，炮引内部发生化学反应，产生高温，形成自燃爆炸，从而引爆了车上装载的3000饼（120多万头）半成品鞭炮，其依据是：

（一）存在有自然自爆物品。该拖拉机运送的是半成品爆竹和未干燥的炮引，他们的药物成分均是：氯酸钾、硝酸钾和硫磺为主要原料。氯酸钾和硫磺混合后是极不安定的，因硫易被空气中的氧所氧化生成三氧化硫，而三氧化硫遇水易生成硫酸，氯酸钾与硫酸接触将产生自燃自爆。

（二）存在着自然自爆的条件。该拖拉机运送的炮引是高××12月15号、16号从××买回来的未干燥的炮引，买回后又用塑料布包装，外面又用床单包了几层。炮引受潮或含有水份时会发生化学反应，产生热量，由于炮引用塑料布和床单包着，产生的热量不能及时散失，造成热量积累引起自燃爆炸。

（三）从爆破机理上看，需有较强的起爆能源才能使全车120多万头半成品爆竹同时爆炸。而具备这个条件的，只能是数量较多的炮引。因炮引当时包装了多层，并放在纸箱里，一般摩擦撞击对它是不起作用的，再加上当时拖拉机并未起动，同时，也没有人证明周围有孩童玩火，所以说炮引内部升温、自然是形成爆轰的唯一条件。

（四）从对在场群众的访问，证明了炮引自燃爆竹的客观事实。在场的目击者首先看到的是烟、火光，尔后听到一声巨响，这符合炮引内部升温，自燃冒烟，形成爆炸，瞬间引爆全车半成品爆竹的客观现象。同时，目击者均反映，最初冒烟起火的部位在拖拉机车厢的西北部，经查证，西北部正是炮引所放置的位置。

（五）从现场勘查和现场访问看，没有发现人为引爆因素及引

爆物品。

由此可以认定，这次特大爆炸事故是由未干燥的炮引内部发生热分解的化学反应，产生高温，形成了自燃爆炸。

(刘金星 高 强)